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

本公佈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諮詢專業意見並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作覆核。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覆核的結果並不明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發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